

# ESG 发展动态双周报

二零二三年第三期|总第四十二期

(2023.02.06——2023.02.19)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NRONG CREDIT RATING CO.,LTD.

安融评级研究发展部

电话：010-53655619

邮箱：[ar@arrating.com.cn](mailto:ar@arrating.com.cn)

更多研究报告请关注“安融评级”微信公众号。



## 研究范围：

我们每周重点关注国内外 ESG 市场动态。

## 概要

### ◆ 国外 ESG 发展动态

欧盟：2035 年禁止生产和销售燃油车。

美联航将与 5 家公司共同出资 1 亿美元开发可持续航空燃料。

三菱 UFJ 银行与中国绿色发展联盟签署合作协议。

日本成田机场与东京燃气新设合资公司，投资近 1000 亿日元推进机场去碳化。

### ◆ 国内 ESG 发展动态

生态环境部：推动绿色金融和财税政策创新。

深交所修订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强化 ESG 信息披露要求。

中央企业 ESG 联盟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暨中央企业 ESG 研讨会召开。

三峡能源获国内首个全球碳理事会注册项目。

### ◆ ESG 最新观点

钟宏武：多管齐下聚合力加快 ESG 中国化进程——对中国 ESG 现状的分析和展望。

## 目 录

一、ESG 发展动态 .....	1
(一) 国外 ESG 发展动态 .....	1
(二) 国内 ESG 发展动态 .....	2
二、ESG 最新观点 .....	5
报告声明 .....	8

## 一、 ESG 发展动态

### （一）国外 ESG 发展动态

#### 欧盟：2035 年禁止生产和销售燃油车

2 月 14 日，欧洲议会在斯特拉斯堡以 340 票赞成、279 票反对和 21 票弃权，通过了 2035 年欧洲停售燃料发动机车辆议案，以此加快向电动汽车的转变。据了解，此次达成的《2035 年欧洲新售燃油轿车和小货车零排放协议》将交由欧洲理事会通过并最终实施。（环境生态网）

#### 美联航将与 5 家公司共同出资 1 亿美元开发可持续航空燃料

美国消费者新闻与商业频道（CNBC）报道称，美国联合航空将与加拿大航空、波音、通用电气航空、摩根大通和霍尼韦尔一起投资 1 亿美元启动美联航风险投资可持续飞行基金以投资初创公司和技术，开发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经济观察网）

#### 三菱 UFJ 银行与中国绿色发展联盟签署合作协议

日经中文网 2 月 14 日报道称，三菱 UFJ 银行与中国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发展联盟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该联盟主要从事碳中和和相关咨询业务等。三菱 UFJ 银行将根据此次的协议，为日本企业进驻中国提供支援，并促进中日企业之间的合作。（界面新闻）

#### 日本成田机场与东京燃气新设合资公司，投资近 1000 亿日元推进机场去碳化

日本成田国际机场公司（NAA）和东京燃气公司 20 日宣布，将各出资一半，设立推进成田机场供电、供热、供气去碳化的新公司。新公司投资规模达到约 1000 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51 亿元），将引进太阳能发电设备等，力争 2050 年实现去碳化。

新公司名为 Green Energy Frontier，将从 4 月开始向机场供应能源。到 2045 年度，将在飞机跑道旁和建筑物屋顶等处设置输出功率共计 18 万千瓦的太阳能光板，发电量相当于约 7 万户普通家庭用电量。据东京燃气介绍，这将是世界最大规模的机场太阳能发电设施。（共同社）

## （二）国内 ESG 发展动态

### 生态环境部：推动绿色金融和财税政策创新

2 月 6 日，生态环境部党组召开会议。会议强调，要更加自觉地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统筹谋划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不断推进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保障。

本次会议提出，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深入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和企业环保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绿色金融和财税政策创新，服务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此外，会议还强调，要积极扩大生态环境领域有效投资和促进绿色消费，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推动生态环境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强化重大投资项目环评服务保障，大力支持发展生态环保产业，积极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要主动服务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建立健全区域重大战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中国银行保险报）

### 深交所修订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强化 ESG 信息披露要求

2 月 10 日，深交所发布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本次修订对行业信披指引进行适应性调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回应市场关切，优化经营性信息披露要求。二是突出行业特性，强化 ESG 信息披露要求。三是

强化规则协同，调整非行业信息披露要求。深交所将持续优化自律监管规则体系，探索建立健全分层次、差异化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夯实制度基础、丰富制度供给，助力增强市场发展动能，着力推动上市公司整体质量迈上新台阶。（第一财经）

### 全国首单碳资产转型债券落地

2月15日，兴业银行(17.170, 0.03, 0.18%)作为主承销商，成功落地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转型/碳资产），该笔债券是全国首单碳资产转型债券。本笔债券发行规模2亿元，期限268天，采取固定利率+浮动利率发行，其中浮动利率挂钩碳排放配额（CEA）收益率，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经过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估，该热电联产项目每年预计可实现节能量22.04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96.73万吨。（新浪财经）

### 中央企业 ESG 联盟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暨中央企业 ESG 研讨会召开

2月17日，中央企业 ESG 联盟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暨中央企业 ESG 研讨会在国家电投总部成功召开。会议旨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我国深入实施绿色发展、创新驱动等国家战略背景下，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推动中央企业切实践行 ESG 理念，促进中国特色 ESG 生态系统持续完善。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领导机构成员，国家电投当选为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单位，国家电投党组书记、董事长钱智民当选为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经济参考网）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发布

2023年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简称《意

见》)正式发布,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第一部涉“双碳”规范性文件。《意见》要求准确把握刑事、民事、行政法律的立法精神,正确适用民法典绿色原则和绿色条款,严格贯彻落实以环境保护法为基础,以生态保护、污染防治、资源利用以及能源开发等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规章为补充的法律体系规则,让法治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界面新闻)

### 三峡能源获国内首个全球碳理事会注册项目

近日,三峡能源云南会泽仓房风电项目通过全球碳理事会(GCC)机制审核,成为国内首个GCC项目。截至2月17日,全球共有883个项目在全球碳理事会(GCC)挂网公示,16个项目注册。

全球碳理事会(GCC)是由海湾研究与发展组织(GORD)于2016年在卡塔尔发起成立,是中东和北非地区第一个自愿碳减排机制,其批准项目签发的减排量除了应用于自愿减排市场,也可用于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等强制履约市场。(经济观察网)

### TCL 中环年产 35GW 太阳能光伏硅片项目开工建设

2月18日,TCL中环年产35GW高纯太阳能超薄单晶硅片智慧工厂项目及配套项目(“DW五期”项目)在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式开工建设,项目投资41亿元,预计今年第四季度建成投产。

TCL中环晶体六期项目于2021年2月在宁夏签约落地,全面达产后实际产能将达到70GW以上,成为全球单体规模最大的单晶硅材料智能化绿色工厂。DW五期项目是晶体六期产业链延伸配套项目。(经济观察网)

### 重庆市首批 17 家绿色金融机构名单出炉

重庆银保监局近日公布了重庆市首批17家绿色金融机构名单。具体包括:绿色金融事业部(3家),为重庆银行绿色金融部、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绿色金融部、重庆三峡银行公司金融部；绿色分行（3 家），为国开行重庆市分行、农发行重庆市分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绿色支行（7 家），为农发行重庆渝北支行、工商银行重庆龙溪支行、农业银行重庆自贸区分行、中国银行重庆渝中支行、平安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兴业银行重庆涪陵支行、重庆农商行渝中支行；绿色保险支公司（4 家），为太保财险重庆南岸支公司、中华财险重庆荣昌支公司、国寿财险重庆长寿支公司、安诚财险重庆开州支公司。（上海证券报）

## 二、 ESG 最新观点

### 钟宏武：多管齐下聚合力加快 ESG 中国化进程——对中国 ESG 现状的分析和展望

近日，《中国经济导报》刊发中国社科院教授、责任云研究院创始院长、中国社会责任百人论坛秘书长钟宏武署名文章《多管齐下聚合力加快 ESG 中国化进程——对中国 ESG 现状的分析和展望》。文中写到，ESG 理念与新发展理念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高度契合，近年来在国内快速发展，呈现出如下特征：

一是 ESG 监管不断完善。2016 年以来，全球共出台 2000 多个 ESG 相关的监管政策。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委员会（ISSB）拟发布国际 ESG 信息披露准则，旨在推动建立全球一致、具有可比性的披露标准。我国 ESG 监管也在不断完善。2022 年，上交所要求科创 50 指数成份公司发布社会责任/ESG 报告。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2）》，首次把“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纳入其中。国务院国资委成立“社会责任局”，指导所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践行 ESG 理念。2022 年 5 月，国务院国资委制定印发《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要求中央企业集团公司要进一步完善 ESG 工作机制，提升 ESG 绩效，推动更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披露 ESG 专项报告，力争到 2023 年相关专项报告披露“全覆盖”。



二是 ESG 投资快速增长。《中国责任投资年度报告 2022》整理统计，中国可统计的主要责任投资类型的市场规模约为 24.6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为 33.4%。其中，绿色信贷余额 20.9 万亿元，ESG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 4984.1 亿元，绿色债券市场存量 1.67 万亿元，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市场存量 1059.9 亿元，社会债券市场存量 6620.2 亿元，转型债券市场存量 300.2 亿元，可持续理财产品市场存量 1049 亿元，ESG 股权基金规模约 2700 亿元，绿色产业基金约 3610.77 亿元。

三是 ESG 信息披露逐渐强化。全球 ESG 报告发布数量保持在 1 万份左右，上市公司为主体，95% 的大型跨国公司都在主动披露 ESG 信息。2022 年，1472 家 A 股上市公司披露 ESG 相关报告，较上一年增加 351 家，披露率增至 30.86%，较上一年提升了 4 个百分点。在信息披露标准方面，中国社科院发布了《中国企业 ESG 报告指南（CASS-ESG5.0）》，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牵头起草的《企业 ESG 披露指南》发布了国内首份企业 ESG 信息披露团体标准。

四是 ESG 评级蓬勃发展。明晟（MSCI）、标普道琼斯、穆迪、惠誉等 600 余家中介机构推出了 ESG 评级产品。国内指数公司、基金公司、中介机构等纷纷发布本土 ESG 评级产品，丰富了中国 ESG 评级体系。中国社科院、责任云研究院发布了“科技责任·先锋 30 指数”“央企 ESG·先锋 50 指数”，分类别、有重点地评价企业 ESG 现状与阶段性特征。

展望未来，需要各方协力，多管齐下，加快 ESG 中国化进程：

一是完善 ESG 政策法规。要加快出台面向投资端、上市公司的 ESG 监管政策，确保 ESG 投资产品切实践行 ESG 投资理念，防范公司“漂绿”行为，为 ESG 市场创造健康的发展环境；发布 ESG 相关工作指导意见，制定规范、统一的 ESG 信息披露标准，提升上市公司 ESG 治理水平和 ESG 信息披露质量。

二是引导 ESG 投资。引导 ESG 投资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区域协调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落地，助推高质量发展；鼓励银行、基金公司等深入部署 ESG 投资，引导养老金、保险、社保等资金进入 ESG 投资市场；支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积极践行 ESG 投资。

三是构建中国 ESG 标准体系。ESG 理念和价值观是全球通行的，但其实践和评价标准一定要和当地实际相结合，基本原理是前面讲的利益相关者理论，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发展阶段利益相关者的诉求也不同。国家标准委、国家标准化研究院正在研究中国的 ESG 标准体系。

四是支持本土 ESG 评价工作。我们要清醒地看待外国机构的评价结果，他们对中国企业的利益相关者缺乏了解，导致了中国企业 ESG 评级结果系统性偏低。我们要支持鼓励国内各研究机构、评价机构推进 ESG 评价工作，培育国内有影响力的评级产品。

五是完善 ESG 治理和信息披露。中国企业要做好 ESG 治理的顶层设计，在董事会层面建立 ESG 工作的决策机制、工作机制、监督机制，夯实推进 ESG 工作的基础；增强 ESG 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提高信息透明度，获得资本市场、监管机构的更多认可，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六是加强 ESG 宣传培训。帮助企业系统理解 ESG 内涵、深化 ESG 认识、掌握 ESG 管理与实践技巧，提升工作能力。（中国经济导报）

## 报告声明

本报告由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Anrong Credit Rating Co.,Ltd）（简称“安融评级”，ARR）提供。本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由安融评级相关研究人员根据公开资料，依据国际和行业通行准则做出阐述，并不代表安融评级观点。

本报告所依据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安融评级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依据的信息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本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均反映本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安融评级有权随时补充、更正和修订有关信息。安融评级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所有信息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或交易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投资或交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安融评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中的任何表述，均应从严格经济学意义上理解，并不含有任何道德、政治偏见或其它偏见，报告阅读者也不应从这些角度加以解读，安融评级及研究人员本人对任何基于这些偏见角度理解所可能引起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采取行动保护自身权益的一切权利。

本报告版权归安融评级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表。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安融评级，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安融评级对于本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



ANRONG CREDIT RATING CO.,LT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玉廊西园9号楼金融科技大厦10层

电话：010-53655619 网址：<http://www.arrating.com.cn>

邮编：100034

---